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海东先生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王海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等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我们同意王海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金刚先生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孙金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等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孙金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京蓝科技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京蓝沐禾 76.92%股权，京蓝科技是京蓝沐禾的控股股东。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京蓝沐禾 23.08%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京蓝沐禾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

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沐禾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沐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鉴于京蓝沐禾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表现欠佳，公司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但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京蓝沐禾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其长远发展而做出的举措，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同意该笔担保事项。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本次担保进展，督促京蓝沐禾履行还款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取得资金并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向管理层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担保的原因和目的，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必要的，交易公允、合理，交易过程公开透明，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基于关联人个人良好的信誉和资产状况，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关联交易可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提供资金支持，有助于中科鼎实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为自身债务提供关联反担保的议案》

经向管理层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担保的原因和目的，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必要的，交易公允、合理，交易过程公开透明，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基于关联人个人良好的信誉和资产状况，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其贷款能够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推动子公司业务开展，保持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暨对外关联担保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建民、潘桂岗、肖慧琳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